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山东·即墨

2021 年 6 月

目 录

- 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二、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尽量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不要给大会议程及其他股东发言带来不必要的延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召集人可以合理安排发言环节。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现场会议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与登记

召集人和律师有权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登记终止。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列席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有关议案

1、《关于终止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四、大会表决

1、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股东投票表决。

五、统计表决结果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大会决议。

七、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列席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相应文件上签字。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终止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审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后，积极推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但制订本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公司新引进人员增加较多，部分激励对象职位调整，公司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审议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因公司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尚未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股票期权，因此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适时推出其他激励方案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董事会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后自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